

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，其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學校所定作息時數，進行教學服務。

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中部、高職部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：

學部	職稱	基本教學節數
國小部	專任教師 (均兼任導師)	十八
國中部	專任教師	十六
	導師	十四
高中部、高職部	專任教師	十六
	導師	十二

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，應併入前項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。